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金信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采购压缩式垃圾车 7 辆（帝宏牌 YTH5042ZYS6BJ）；垃圾桶 5100 个（凯洁 240L）。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招投标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春亮 13474817292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先生 0476-3818169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预算评审报告）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要求，严禁超载超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质量、性能等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外观、数量或规格型号等

表面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表面状况上符合合同约定。对于货物存在的隐蔽瑕疵或内在质量问题，其异议期应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或自甲方发现或应当发现该问题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提出，但最晚不得超过自货物交付之日起一年。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84800.00元（小写）壹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付款时间：1期：支付比例97%，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30.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2期：支付比例3%，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维修义务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货款。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质保金预留方式：乙方将质保金打入甲方对公账户中（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喀喇沁旗支行，账号：1819470601601200002700）或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保险保函。

2、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将供货资料准备齐全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合同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乙方必须保证所开发票为真实有效合法的，若被有关部门查出发票为虚开的或者假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款项转账汇入乙方对公账户中。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信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地址：

电 话：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

付延期部分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规格型号、数量或包装要求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未按约履行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更换、补足、退货或减价，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回已交付的货物。逾期未能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乙方交付的机械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2026年1月1日，如



早于指定日期，甲方可按本合同收取违约金，可要求退货或更换，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 本项目服务对象对产品质量、性能、使用技术等提出问题时，乙方有义务解答和处理服务对象的相关问题，以保障产品质量和服务对象使用权益。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服务对象要求，无法验收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人民政府 (章)

乙方名称: 内蒙古金信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志华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胡海波 (签字)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